

Q&A-未就業青年

一、什麼是青年就業讚計畫？大致內容為何？

- (一) 本計畫目的係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 18 至 29 歲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
- (二) 本計畫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未就業青年經完成資格認定之日，即可參加本計畫訓練學習範圍之單位所開辦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依計畫規定補助青年失業或就業一定期間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最高補助期限為自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 2 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

二、本計畫之特色為何？與以往職業訓練補助方式有何不同？

(一) 擴大青年訓練學習範圍

青年朋友除選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外，本計畫訓練學習範圍另增加了 98 至 100 年度曾接受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以下簡稱 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且其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等級為銅牌（含）以上之合法辦訓單位所開辦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之課程，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課程，均納入訓練學習範圍。

(二) 增加青年訓練學習之自主性

符合本計畫規定身分之未就業青年，可依前述訓練學習範圍自主選擇適性之課程，提出個人學習動機、課程特色或對於個人未來就業目標之助益等，與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協助青年瞭解就業市場狀況及未來職業方向，同意後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以強化青年自主訓練學習能力。

(三) 結合就業諮詢指引未就業青年進行系統化之訓練學習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並與未就業青年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將未來職業方向與訓練學習目標及課程相互結合，透過系統化（即統整與其欲從事之職業相關訓練學習課程，避免青年僅憑興趣學習及探索）或較為密集化（指參訓課程之延續性）之課程，以強化對青年職涯導引的功能，順利銜接就業。另外，本計畫受理窗口係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同時運用就業服務機構現有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三、補助對象為何？如何認定？

（一）本計畫所稱之未就業青年，指年滿 18 歲至 29 歲役畢或免役之本國籍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尋職者。

2、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連續失業達 6 個月以上者。

（二）初次尋職者，指未就學而具就業意願，且於資格認定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或就學期間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對象資格及年齡以未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資格認定之日為基準日。

四、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期間，是否符合本計畫所稱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含）以上或屬失業狀態？

青年若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者，實際無從事任何工作，請填寫無工作切結書，再依本計畫規定之未就業青年資格認定，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

五、針對公法救助關係或曾參加職業訓練者，是否符合本計畫所定之未就業青年？

若未就業青年於資格認定日前，曾參加政府短期就業措施（具公法救

助性質)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課程，其失業期間以該未就業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起算，並扣除參加短期就業措施(具公法救助性質)或職訓課程期間後合併計算。

六、未就業青年失業期間若有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之紀錄，其連續失業達6個月以上如何計算？

若未就業青年於資格認定日前，曾有參加勞工保險14日內紀錄，其失業期間係指以該未就業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起算，並扣除該14日內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後合併計算6個月以上。

七、未就業青年欲參加之訓練學習課程若未於職訓e網及全國就業e網站內公告者，未就業青年得否提出訓練學習計畫之申請？

如有未就業青年所提出之訓練學習課程未列於上開網站時，將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送至對口之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協助確認，審查之作業時間約為5個工作天，屆時將依審查結果另行通知該未就業青年，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訓練學習課程者，將同時增列公告於網站上。

八、未就業青年是否完成報名，即可錄取參加訓練學習？

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本會職訓局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課程，經甄試合格者得優先錄訓(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僅限在職勞工參加)。但其他辦訓單位及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訓練學習錄訓原則，則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九、青年報名參加訓練學習課程未錄取時怎麼辦？

未經錄取之青年，可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訓練學習計畫，另行報名其他相關訓練學習班次，或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釐清就業目標及技能需求，提供訓練學習課程資訊，選擇適訓班次，報名參訓。

十、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之條件為何？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為何？補助核發標準？

(一) 申請補助條件

1、由未就業青年擬定訓練學習計畫，並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課程者。

- 2、完成訓練學習課程並取得結訓或學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3、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經訓練學習單位蓋章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延長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補助程序及期限

申請者於參加訓練學習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得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 (三) 補助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2 年內最高 12 萬元。2 年計算方式，自未就業青年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十一、如何計算補助期限？若資格認定後就業是否即喪失補助資格？

- (一)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年，若青年於該補助期間已就業且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再參加訓練學習，仍會予以補助該訓練學習自付額。

(二) 補助期限計算舉例說明：

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資格認定，其補助期限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且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依計畫規定申請補助期間（即訓練學習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即可提供相關補助，合計最高補助 12 萬元。

若，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資格認定，但在 102 年 7 月 1 日始提出訓練學習計畫並參加訓練學習課程，其補助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該訓練學習課程之結訓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5 日，因已超過其補助期間，將不予以同意該訓

練學習計畫及補助該訓練學習自付額。

十二、2年補助期限屆滿後，能否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2年內得申請本計畫補助，2年屆滿後該認定失其效力，且不得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十三、未就業青年應如何參加本計畫？訓練學習課程如何查詢？

- (一) 未就業青年檢附本計畫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專櫃」申請資格認定。詳細計畫、表單及訓練學習課程等內容將於101年1月1日啟動時置於全國就業e網首頁「青年就業讚專區」供青年查詢；亦可洽0800-777-888電話客服中心詢問，或就近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詢。
- (二) 本會職業訓練局已蒐集符合訓練學習課程範圍之相關課程資料，並於101年1月1日啟動時置於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 首頁「青年就業讚專區」內供民眾查詢。